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32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1120032313_42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請貴校(園)持續依自我檢查表自我檢核並落實腸病毒相關防治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4月10日桃衛疾字第11200304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資料顯示，本(112)年近3週桃園市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分別為367人次、421人次及526人次，且疾管署已公布桃園市共檢出3例腸病毒71型陽性輕症個案，需提高警覺社區疫情傳播風險。
- 三、經疾管署判定當年度曾檢出腸病毒71型個案之行政區，其轄內幼教保育機構及國小低年級(一、二年級)，依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規定應落實1127停課(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時，該班級即應停課(托)七日)，違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，尤為平鎮區及觀音區已公告為高風險行政區。

學務處

112/04/12 07:53



1120002376

有附件

四、腸病毒隨著天氣升溫且教托育機構各成員間互動密切，容易助長病毒傳播，為防範傳染病源因交叉感染而造成疫情流行，請貴校(園)務必加強宣導做好個人衛生、落實生病不上課及環境定期消毒，以保障孩童健康。

五、檢送「國小及幼兒園腸病毒防治自我檢查表」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局終身學習科，惠請協助轉本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知悉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終身學習科

